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0〕12号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的通告》等3份文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为做好今年年底前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拟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现将《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等3份文件转给你们，请在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同时，针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征集遴选社会培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附件：1. 《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
3. 《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0年3月16日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函〔2020〕16号

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我中心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和技工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制，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需具有连续6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5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



1 万人次]；申请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遴选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三、提交材料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

（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四）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五)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8 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六)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一) 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征集通告进行申报。

(二) 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报平台(<http://djsb.osta.org.cn>)进行申报,我中心优先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中遴选。

我中心将以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附件2)为主,分批向社会发布面向全国承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信息。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人社鉴发〔2019〕3号),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对经遴选备案的机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人社鉴发〔2019〕2号)进行赋码,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备案号、备案期限,职业(工种)名称、技能等级、站点情况等。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工作应于3月底前启动。

联系人：代欣

电话：010-84661143

邮箱：jiandingchu@cettic.gov.cn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2020年2月26日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构 性质	企 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业协会 ☐ 技工院校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培训评价 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 人数（人）	评价等级 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电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工程机械维修工
2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防水工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6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工业废水处理工
7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工业废气治理工
		压缩机操作工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
		锅炉操作工
9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10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11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1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1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6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17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18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19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0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2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电切削工
2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23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精整工、金属材热处理工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24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2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金法冶炼工
26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27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28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29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0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2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3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5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36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3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38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
		制冷工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39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0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41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42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3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44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45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缂丝工
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47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品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评茶员
48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49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50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5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5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5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5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55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56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5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58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育婴员、保育员
5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0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1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62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63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64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纤维检验员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机动车检测工
65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工程测量员
66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安检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安全评价师
67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68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6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1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2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茶艺师
		西式面点师
73	仓储人员	(粮油) 仓储管理员
7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75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76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森林消防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人社鉴发〔2019〕2号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要求，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经商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4月19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试行)

一、证书编码结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 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¹注：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



(二) 第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00

(三) 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省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 第 8-13 位：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由评价机构（站点）参保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五) 第 14-15 位: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 19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19 年。

(六) 第 16 位: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 见表 5。

表 5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 第 17-22 位: 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 - 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示例

(一) 示例 1: Y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 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 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黑龙江省; 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 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 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二) 示例 2: S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黑龙江省；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三）示例 3：Y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示例 4：S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补充说明

（一）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站点）。

（二）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形成新的评价机构，视为新增评价机构（站点），被合并的评价机构（站点）视为被取消，分别按新增评价机构（站点）和取消评价机构（站点）进行编码处理。评价机构（站点）并入其他评价机构的，保留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编码，被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按取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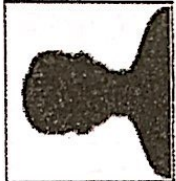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评价机构（站点）跨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应分别向员工缴纳社保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机构（站点）的编码规则进行审核与确认。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X X 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i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pjjg.osta.org.cn/>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工种名称: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 注: 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 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机构印章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工种名称如无, 请填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横排 A4 纸 (210mm × 297mm) 满幅	粗实线	188mm × 269mm, 2.25 磅
2	左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 华文楷体
	左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左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3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 (白底)
		二维码	30mm × 30mm
	右页下	基本信息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人社鉴发〔2019〕3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要求，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经商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

(试行)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号)有关要求,做好企业(含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中央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流程

1. 申请备案。中央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备案申请表;(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

2. 受理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部鉴定中心)受人社部委托,受理中央企业备案申请,对中央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

3. 技术评估。部鉴定中心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对中央企业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4. 备案回执。部鉴定中心向通过技术评估的中央企业出



具部级备案回执。

5. 省级备案。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备案申请表；（2）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3）中央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复印件）。

省级人社部门登记备案后，出具省级备案回执，并对中央企业分支机构编码赋值。

二、省辖企业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备案流程

1. 申请备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省辖企业）向省级人社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备案申请表；（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

2. 受理备案。省级人社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需要，委托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相关单位受理省辖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

3. 技术评估。省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省辖企业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4. 向部报备。省级人社部门将省辖企业相关信息向部鉴



定中心报备。

5. 备案回执。省级人社部门向通过技术评估的省辖企业出具备案回执。

三、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统筹管理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遵循“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备案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人社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核查，对备案材料造假的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其试点资质。

部鉴定中心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工作平台，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公开和查询，统一公布全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目录，主要包括：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备案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名称、技能等级及相应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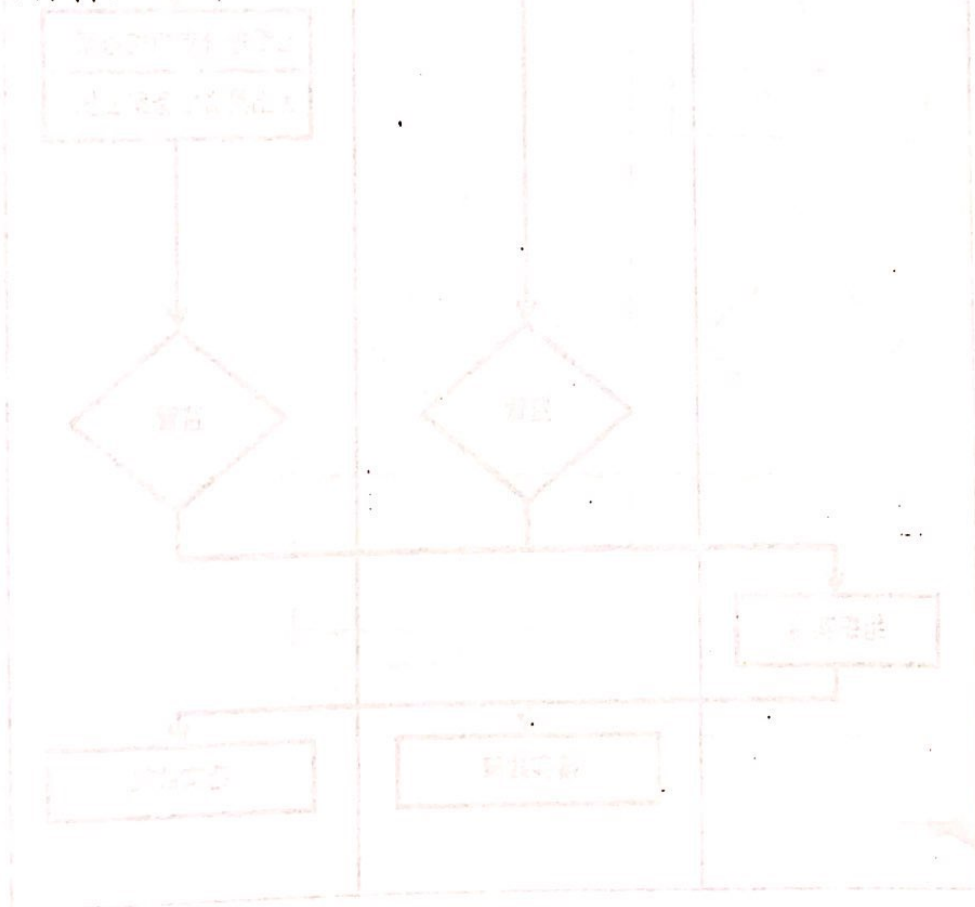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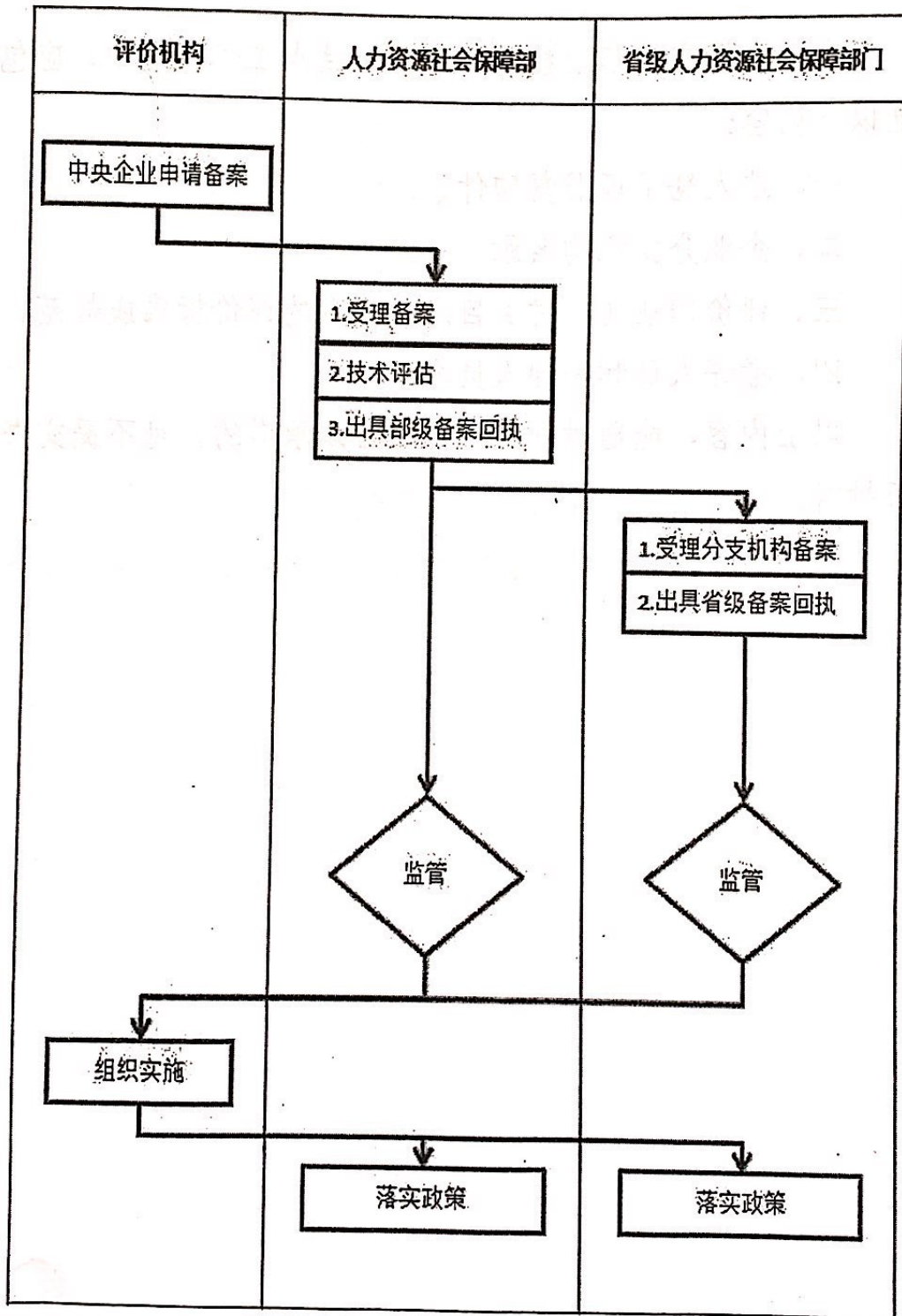
企业在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企业分支机构名录。
- 三、评价职业（工种）目录及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
- 四、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名册。

以上内容，能通过网络核验或告知承诺的，可不提交书面材料。



中央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 工作流程图



省辖企业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备案工作流程图

